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王芃祥）

2025 年，作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依法行使独立董事权力，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项目建设、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公司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工作、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现场了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个人简介

本人王芃祥，管理学博士、北京大学工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厦门北大泰普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北大泰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大学工学院副院长、内蒙古包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南方科技大学副校长、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院长、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工学院研究员、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主任、黄埔创新学院院长、中关村银行独立董事。

#### 2、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开展全面的自查工作。经自查，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1	3	8	0	0	否	4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的背景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充分发表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谨慎地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会议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	6	6	0	0
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	5	5	0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风控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报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议案进行审议，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0	0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重点关注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积极参与会议并了解相关情况，确保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确保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情况，每半年审阅公司审计监察组织对公司重大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每季度审阅公司审计监察组织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内控规范建设进展。年审工作期间，就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确认、风险管理与审计事业计划等重要事项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保护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参加了 2024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从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8 日。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并积极发挥专业优势，与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针对技术创新等问题进行座谈交流。本人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现场了解公司情况：2025 年 3 月，本人前往珠海对公司下属子公司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参观调研，参观产品展厅，了解生产经营情况；6 月本人前往青岛和烟台对子公司和合作方进行现场调研，参观展厅及生产环廊，听取了经营情况汇报并进行交流；10 月本人前往合肥对钙钛矿进行现场调研，并听取钙钛矿光伏相关汇报，进行座谈交流。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在履行职责时，公司能够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每月编制《公司及资本市场动态月报》，帮助独立董事了解公司动态、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及监管动态等重要信息。公司有关人员也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放弃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提名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严格审查，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选举董事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总体评价和工作展望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积极参与各项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各项审议事项进行深入分析和审慎判断，提出建设性意见，保障了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全程参与和监督，为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提供了有力支持。

本人持续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2025 年参加了主题为合规开展市值管理、独立董事履职实践、解读《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培训课程，进一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市值管理、合规要求等内容，提升了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2026年本人将持续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动态等多元化信息，不断拓展知识面，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和研讨会，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技术创新、管理提升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和支持。同时，及时发现潜在的风险和机遇，协助公司制定应对策略，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 王芩祥

2026年3月31日